



推介基本法

#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

Joint Committee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Basic Law of Hong Kong

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35 號金巴利中心 1 字樓 電話：2519 3663 傳真：2802 9963  
1/F., Kimberley House, No. 35, Kimberley Road, Tsim Sha Tsui, Kowloon, Hong Kong  
URL: <http://www.jcpbasiclaw.org.hk> E-mail: [info@jcpbasiclaw.org.hk](mailto:info@jcpbasiclaw.org.hk)

致：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

## 有關對香港未來政制發展的意見書

本會就未來香港普選立法會及行政長官的計劃提出一些意

見，現附上有關意見書一份。

敬祝

政安！

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

(已簽署)

主席：黃富榮

- 名譽顧問：(按名銜筆劃序)
- 李卓人先生 范光沛先生
  - 胡以平先生 謝國光先生
  - 卞世平先生 陳有德先生
  - 楊烈先生 梁智傑先生
  - 劉卓榮先生 羅卓雄先生
  - 義務法律顧問：阮北德律師
  - 義務秘書：張若雲會計師
  - 名譽主席：高錕華女士
  - 主席：黃富榮先生
  - 常務副主席：李永達先生
  - 副主席：
    - 鄭耀宗先生 梁叔華先生
    - 林錫恩先生
  - 秘書長：何萬祥先生
  - 司庫：高錕華女士
  - 副司庫：鍾國祥先生
  - 秘書處：香港青年學院
  - 榮譽委員：
    - 高錕華女士 馮國強先生
    - 李永達先生 鄧樹培先生
    - 梁叔華先生 楊錫恩先生
    - 何萬祥先生 高錕華女士
    - 羅卓雄先生 梁國華女士
    - 陳少英女士 張仲勉先生
    - 吳志強先生 馮志強先生
    - 謝國光先生
  - 專員研究委員會：
    - 召集人：高錕華女士
    - 黃富榮先生 楊 刀先生
    - 徐卓群先生 楊美芬女士
    - 冠純平先生 梁國強先生
    - 齊宏威先生 王英偉先生
    - 陳永泉先生
  - 團體成員：
    - 香港婦女界聯合會
    - 香港青年發展委員會
    - 香港青年協會
    - 新界社團聯合會
    - 香港工會聯合會
    - 中環校友會
    - 九龍社團聯合會
    - 九龍地區各界聯合會
    -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合會
    - 新界工商界聯合會
    - 香港記者及公關聯合會
    -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
    - 香港商區婦女會
    - 維多利亞青年會
    - 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
    - 區諾康區各界協會
    - 竹箕灣安樂街坊總會
    - 沙田婦女會
    - 弘大仙后居民庇能會
    - 慈雲東區居民聯合會
    - 香港南區各界聯合會
    - 港九小商舖聯誼會
    - 東九龍區各界聯合會
    - 深水埗居民聯合會
    - 香港海區商會
    -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
    - 屯門區婦女會
    -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
    - 社團活動中心
    - 香港仔區民聯合會
    - 柴灣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
    - 翠濠庭
    - 四邑會所
    - 九龍城區區民聯合會
    - 香港學術交流中心
    - 荃南區各界聯合會
    - 油蔴地社團聯合會
    - 寶文居民聯合會
    - 葵涌區民協會
    -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
    - 香港農林牧工商會
    - 港九花卉園藝總會
    - 香港體育婦女聯合會
    - 維多利亞青年會
    - 長洲居民聯合會
    - 大埔青年協會
    - 新界社團聯合會
    - 港九漁民總會
    - 新界西區居民聯合會
    - 屯門青年協會

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

##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

### 有關香港未來政制發展意見書

#### 引言

《基本法》訂明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最終達至普選產生，爲了落實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，高度自治」，使《基本法》的憲制地位得以確立。我們認爲，令香港繼續享有安定繁榮、政通人和，一個長遠的、務實的政制改革計劃實有立即籌劃的必要。

#### 政制改革的原則

##### (1) 行政主導

回歸七年來，「行政主導」實是穩定香港社會的重要基石。這樣就形成了一個如何在實行普選時，又不影響香港「行政主導」的政制原則，實在需要詳細地計劃。

##### (2) 循序漸進地達至全面普選

香港經歷亞洲金融風暴、SARS 以及前港英政府的「高薪高地價」政策影響，使香港近幾年的經濟出現了明顯衰退，貧富懸殊日益嚴重。政制的改革、民主的訴求成爲照顧不同階層利益的體現。

#### 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建議修改部份及發展進度

我們認爲將來的行政長官選舉，必須具有廣泛的民衆認受性，而又不違反「一國兩制」以及「行政主導」的原則，因此我們建議的時間表如下：

##### 2007 年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之發展

我們建議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代表每個由 200 增加至 300 人，即由從前的 800 人代表增加至 1200 人，以增加行政長官的認受性，並爲下一屆的普選作準備。此時期仍是普選行政長官的緩衝期，政府可以藉此檢討回歸以來的施政得失，改善施政，以配合下一屆普選行政長官事宜。

## 2012 年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之發展

我們建議將選舉委員會改為提名委員會，以後行政長官的提名只由提名委員會執行，但不享有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。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會以從前選舉委員會的方法選出，並將代表由 1200 人增至 1600 人，即每個界別再增加多 100 人。另外，每個界別的其中 25 名代表為全港分區普選產生，以增加提名委員會的認受性。以後的行政長官會由提名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的候選人，然後由全港合資格市民普選產生。此外，選舉行政長官還有下列細節：

### 一、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方法

- 每位代表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
- 每位候選人必須由 200 位代表提名選出

### 二、行政長官選舉

- 若提名委員會只能選出一名候選人，該位候選人即自動當選
- 若提名委員會選出多於一名候選人，則需進行全港市民普選

## 2012 年第四屆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之發展

經過檢討及實行第四屆普選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後，在不為香港帶來嚴重負面的情況下，可繼續用第四屆的產生辦法實行第五屆、第六屆的行政長官選舉，若施行良好，則特區政府可在 2027 年以前提請人大常委會將普選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載入《基本法》的附件中。

## 香港立法會選舉建議修改部份及發展進度

### 2008 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之發展

2008 年的選舉，我們建議有限度增加功能組別及直選組別的議席，有助擴大市民的參與性及解決功能組別之不足。以下是有關有限度增加議席的原因：

#### 均衡參予

成熟的資本主義必須照顧各階層的利益。因此以後的立法會必須貫徹《基本法》均衡參予的原則，以確保香港的繁榮穩定。香港的稅基狹窄，因此就造成了少數人交稅，多數人接受社會福利的不公平現象，福利主義抬頭。這都是因為現今的立法會不能廣泛地接納中產階級的意見所致。有限度增加功能組別及直選組別的議席，有助擴大中產階層市民的參與性。

### 人口增加

再者，隨著部份地區的人口增加如天水圍(新界西)、將軍澳(九龍東)等區域，政府可因應人口而增加該區的議席。

### 重組功能組別

立法會之功能組別是體驗多元民主及均衡參與，而現時的功能組別出現人數不均的情況，如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別的組別太廣泛，可以有重組的空間，所以增加議席可以應付功能組別選民的訴求。

根據以上的原因，分別增加兩組別的議席，而且建議設立一有系統的機制來檢討各組別的議席，大約以兩屆 8 年作出修改。

### 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選舉之發展

我們建議可考慮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功能組別的議員，以達到《基本法》中直選的原則。以下是有關的原因：

#### 一人一票方式的選舉

由於現時的功能組別界，不但令選舉出現一人多票制的不平等，而且部份選舉只能接受團體投票，這未免有不公平及不全面之嫌，亦不能體驗均衡參與的原則。有見及此，所以功能組別界應該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。但由於過程比較複雜，亦涉及各功能組別的登記及註冊會員等事宜，所以我們傾向用多些時間去準備有關的修改，以免有出現混亂。

### 2016 年第六屆以後立法會選舉之發展

經過檢討及實行第六屆普選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後，在不為香港帶來嚴重負面的情況下，可繼續用第六屆的產生辦法實行第七屆的行政長官選舉，若施行良好，則特區政府可於 2024 年提請人大常委會將普選立法會的產生方法載入《基本法》的附件中。

### **結語**

以上的普選立法會、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建議是需要配合中央、香港的實際環境下才可順利進行，例如祖國的政策、市民的國民意識以及香港政黨的成熟程度等。我們衷心希望中央政府、特區政府、市民能共同創造一個有利於香港全面普選環境，使「東方之珠」更亮更光。

## 香港普選立法會、行政長官的時間表

香港立法會的時間表		香港行政長官的時間表	
2008年 第四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有限度增加各組的議席。</li> <li>● 開始研究「一人一票」的選舉功能組別。</li> </ul>	2007年 第三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選舉委員會增至 1200 人</li> <li>● 每個功能界別增 100 人</li> </ul>
2012年 第五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繼續去屆的選舉辦法</li> <li>● 各功能組別登記及制定註冊會員制，方便實行「一人一票」的選舉模式。</li> </ul>	2012年 第四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將選舉委員會改為提名委員會</li> <li>● 代表人數增至 1600 人，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，然後全民普選</li> </ul>
2016年 第六屆	實行「一人一票」的功能組別選舉模式。	2017年 第五屆	在不破壞「一個兩制、高度自治」以及香港的繁榮穩定下，繼續實行第四屆的產生辦法。
2020年 第七屆	在不破壞「一個兩制、高度自治」以及香港的繁榮穩定下，繼續實行第六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。	2022年 第六屆	在不破壞「一個兩制、高度自治」以及香港的繁榮穩定下，繼續實行第四屆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。
2024年 第八屆	將普選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寫入《基本法》的附件中。	2027年 第七屆	將普選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寫入《基本法》的附件中。